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

出席者：許芳文副院長、嚴志弘主任(莊智升助理教授代)、許芳文主任、梁孟主任、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謝鳳容小姐代)、盧天麒主任(郭煌政助理教授代)、甘廣宙主任、張炯堡主任

壹、院長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課程教學獎助生申請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1 月 11 日通知辦理。(附件 1)
- 二、依據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英語、微積分共同必修課、通識課程、網路課程(含磨課師或經電算中心審議通過)、跨院(系)基礎必修實驗課程(含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等)；前開課程為校級優先補助對象，其經費由教育部或本校經費支應」。
- 三、各系申請資料送院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再提送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複審。
- 四、本院申請如下：
 - (一)應數系微積分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 9 門。
 - (二)電物系物理類跨院(系)基礎必修實驗課，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 6 門。
 - (三)應化系化學類跨院(系)基礎必修實驗課，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 10 門。
- 五、各系所之初審彙總表及教師申請表件於會場中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7 年度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通知核發 107 年度各單位學生生活學習獎

助金（附件 2）。

二、107 年度本院獲分配額度為 692,880 元，與 106 年度分配數同。

三、本院 106 年度各單位分配數如下，請卓參：

單位	分配金額	備註
院辦	200,880	
電物系	54,000	
應數系	60,000	
應化系	54,000	
土木系	60,000	
生機系	81,000	機電館加 24,000 元
資工系	60,000	
電機系	66,000	理工大樓 1F 加 6,000 元
機械系	57,000	
合計	692,880	

決議：先依 106 年度分配額度通過，下年度再進行增減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20 分。